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易字第 246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

裁判案由：詐欺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上易字第24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躍馨

選任辯護人 黃豐緒律師

選任辯護人 黃淑怡律師

選任辯護人 林辰彥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逸文

指定辯護人 陳偉芳律師（義務辯護）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錦華

選任辯護人 何威儀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808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調偵字第5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躍馨、黃錦華、林逸文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許躍馨係經營古董買賣之業者，林逸文係許躍馨友人，協助許躍馨古董買賣業務，黃錦華亦為從事古董買賣、鑑定之業者，與劉泉江為多年好友，於劉泉江買古董時專為其鑑定古董價值，為劉泉江參考決定是否購買之重要依據。詎許躍馨、林逸文、黃錦華3人竟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劉泉江無判斷古董真偽、價值之能力，自民國100年7月6日（起訴書誤載為7月13日，應予更正）起至同年9月17日止，在劉泉江位在桃園縣○○○○○路00號住處及許躍馨位在新竹縣○○○○○路00巷00號6樓住處，由許躍馨、林逸文向劉泉江佯稱附表所示器物文件係源自倫敦蘇富比或香港佳士得等國際拍賣會上所拍得之古董，實則多為現代仿作之贗品，且其中部分為黃錦華所有，卻假以許躍馨名義出售，而黃錦華於劉泉江委請其鑑定附表之器物文件時，明知多為後人仿製贗品，或非具一定年代歷史之古董，不具收藏價值，竟仍在上述鑑定時，向劉泉江謊稱許躍馨所販售之古董年代無誤，極具收藏價值，致劉泉江陷於錯誤，開立彰化銀行楊梅分行支票交付林逸文，或以轉帳匯款方式

匯入林逸文所申設之楊梅農會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支付交易價款，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6652萬元。嗣經劉泉江查覺有異，另委請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鑑價，鑑定後認附表所示之器物，多為現代工藝品，不具收藏價值，始悉受騙。因認被告許躍馨、林逸文、黃錦華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法律規定及判決例：

- (一)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證據裁判主義及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亦即檢察官於訴訟上所負之舉證責任，必須說服法院至確信、無合理之懷疑其主張可能為不實的程度，始盡舉證責任，如經檢察官之舉證，法院對犯罪要件之該當仍有合理之存疑時，法院即應宣判被告無罪。
- (二) 又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過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過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同此意旨可參）。準此，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無罪（詳後述），即不再論述所援引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

敘明。

三、起訴之論據及上訴人即被告之供述暨辯解：

檢察官認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嫌，主要係以被告許躍馨、林逸文、黃錦華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告訴人劉泉江之指訴、證人鄧承揚之證述、鑑定人即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淑銘之證述，並有轉讓書17份、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鑑價報告、器物照片、被告許躍馨於100年9月23日所書寫之切結書、被告黃錦華所書寫之自白書等件為主要論據。訊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許躍馨固坦認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時間，在其位於新竹縣○○○○○○路00巷00號6樓之住處，將如附表編號1之17所示之古董文物販售予告訴人劉泉江，並先後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告訴人交付之款項，金額總計6,652萬元之事實，被告林逸文就被告許躍馨與告訴人於上開各該時間交易古董文物時均在現場紀錄品項，以及將其名下楊梅農會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被告許躍馨使用，作為告訴人匯入買賣價金之指定帳戶等情固供承屬實，另被告黃錦華雖就被告許躍馨、林逸文與告訴人於上開各該時間交易古董文物時，均在現場鑑定真偽，以及私下提供19件古董文物供許躍馨以其名義出售予劉泉江等事實皆供承不諱，惟均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許躍馨辯稱：劉泉江每次向其購買古董時，均偕同其聘請之黃錦華代為鑑定，並未向劉泉江表示該等古董文物係源自倫敦蘇富比或香港佳士得等國際拍賣會上所拍得之古董，古董買賣屬自由交易，其並非專業人士，有無贗品並非其應負之責任，且其與劉泉江間買賣古董往來已有數十次，其中不乏劉泉江轉賣獲利之情，並無詐騙劉泉江云云，於本院復辯以：原審法院認定被告有詐欺犯行，卻又未計算出被告詐欺所得之金額為何，告訴人已於105年2月15日狀載內容已承認原判決附表有所缺漏，又告訴人偵查中自行提出之雙方原始買賣紀錄，所載內容與原判決附表有相當大差異，而告訴人隱瞞未提出之物件仍為雙方買賣之一部，該部分價值既因告訴人刻意隱瞞從未提出而未予鑑定，原判決判斷物件總體價值即未予計入，對被告難認公平；且對於系爭17筆交易，被告一再抗辯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楊淑銘之鑑定有不實情形，請求另行委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詎原審未再命上開鑑定機構鑑定，證據調查顯有不足；況原判決似未採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之鑑定價格，然系爭17筆交易之合理價格為何涉及被告是否構成詐欺及詐得金額為何，原審法院未另委任合適之鑑定機構鑑定其價格，即有違誤；又共同被告黃錦華係受告訴人之詐欺始供稱被告有告知系爭17筆交易係一位耿老先生自倫敦蘇富比或香港佳士得等國際拍賣會所拍得之古董，則被告黃錦華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即應存疑，原審據以為被告有罪之認定亦有違誤；且共同被告黃錦華在其切結書亦有載及「許躍馨先生要求我找高檔一

些古董文物，並用專業知識向同行調出年代正確之古董」之字句，足認被告確係要求向提供者取得必須係真品，始行轉賣予告訴人，且原審判認源自共同被告黃錦華出貨之部分，亦經黃錦華證述為真品，且具體指明貨源何來，又本案所涉貨品被告許躍馨提出源自「東業拍賣公司董事長王興祖」，甚且被告出售給告訴人之貨品，告訴人亦有部分已賣出，何來贗品可言，而告訴人與被告許躍馨間有金錢糾紛，則告訴人提告心態，殊值商榷；另告訴人曾與被告協商由被告再無償提供31件古董予告訴人，嗣又反悔，惟被告上開31件古董中五件於104年7月19日成功拍賣，可證被告提供之古董價值甚高，告訴人徒因未達高價轉賣他人獲利之目的，即藉由刑事告訴方式迫使被告回購，誠難以接受；且查被告與告訴人交易之系爭古董，出賣單價約5萬至20萬之間，就古董買賣價格來說並非高昂，告訴人劉泉江並非全然不熟悉古董買賣行情，當可得知被告出賣價格偏低，且雙方簽具轉讓書上即有註明『本物件事先經甲方審慎鑑賞，經評鑑後風險自負，無異議欣喜接受轉讓』等文字，加以告訴人當於交易時或已知悉系爭古董有可能為仿品，現臨訟卻全然否認之事，藉詞係受被告欺瞞，主張其認為系爭古董均係真品才購買，所為指述顯非實情，被告絕無惡意詐欺告訴人之情事云云；被告林逸文則辯稱：其因感念許躍馨協助辦理母親後事，始在許躍馨經營之古董店幫忙倒茶水、做紀錄，並無參與交易，更未詐騙劉泉江，劉泉江將款項匯入其帳戶後，即全數提領交付許躍馨，未取得任何金錢云云，於本院復辯以：古董鑑價之高低本因人而異，告訴人既於當時確認無訛，被告許躍馨即無施用詐術可言，告訴人亦難認有何陷於錯誤之情，本案實係因告訴人與被告許躍馨最後一次交易之古董無法以高價轉賣第三人獲利，而提起本件刑事詐欺告訴。被告林逸文於100年5月間始受被告許躍馨之邀，至於古董鑑價及買賣，因被告林逸文為門外漢，且告訴人與被告許躍馨、黃錦華係以國、客語交互洽談，被告林逸文不懂客語自無窺視其等交易洽談內容，又本因被告許躍馨有欠稅問題，被告林逸文始提供帳戶供許躍馨就古董買賣價金過帳，並未從古董買賣中得分文，且本案至多屬不完全給付之民事糾紛，縱被告林逸文曾陪同許躍馨私底下找黃錦華洽談古董買賣之事，惟被告林逸文與黃錦華事先亦完全不認識，黃錦華亦證稱被告林逸文都在車上沒有下來，倘許躍馨與黃錦華確有本件起訴書所指訴之詐欺犯意聯絡，亦非被告林逸文所得知悉，自難認被告林逸文與本件詐欺犯行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云云；被告黃錦華則辯稱：其沒有詐騙劉泉江，亦未取得任何財物云云，於本院復辯以：其不知如原審附表所示之文物為現代仿品，亦未向告訴人佯稱該等文物均為耿老先生自倫敦蘇富比或香港佳士得等國際拍賣會上所拍得之古董，復未於告訴人請其鑑定時謊稱許躍馨所販賣之古董年代無誤甚值收藏等語

，是其主觀上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亦未施用詐術誘騙告訴人；又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6至10、14至16所示之交易，因被告黃錦華在交易物品當時並未在場鑑定，乃許躍馨與告訴人劉泉江雙方之間自由買賣，與被告黃錦華無關；至原判決附表編號5、11至13、17所示之交易，被告黃錦華雖當時有在場鑑定，但物品確為真貨，並未對告訴人劉泉江施用詐術云云。

四、本院之判斷：

- (一) 被告許躍馨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時間，在其位於新竹縣○○○○○○路00巷00號6樓之住處，各將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古董文物，販售予告訴人劉泉江，嗣告訴人各將如附表所示之彰化銀行楊梅分行支票交付予被告林逸文，或以現金轉帳至被告林逸文所有之楊梅農會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支付交易價款，被告林逸文再自其上開帳戶中將各該筆款項提領出交付予被告許躍馨，金額共計6,652萬元等情，此為被告許躍馨、林逸文所是認（見102年度審易字第686號卷第52頁、101年度調偵字第511號卷第274頁），核與告訴人指述之情節（見101年度調偵字第511號卷第272頁、第275頁）相符，此外，並有卷附告訴人所提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日期之轉讓書影本共17份（見100年度偵字第29943號卷第45-1頁、第78頁、第80頁、第82頁、第84頁、第86頁、第88頁、第90頁、第92頁、第94至95頁、第97至98頁、第100頁、第102頁、第104至106頁）、告訴人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影本13張（見100年度偵字第29943號卷第79頁、第81頁、第83頁、第85頁、第87頁、第89頁、第91頁、第93頁、第96頁、第99頁、第101頁、第103頁、第107頁），以及如附表所示之古董文物照片共81張（見100年度偵字第29943號卷第108至188頁）在卷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二) 本件公訴人以被告許躍馨於100年9月23日簽立之「切結書」及「拍回物品名稱」、黃錦華之供述暨其簽立之「切結書」、「自白書」、「古董買賣自陳書」等證據資料為被告許躍馨、黃錦華、林逸文有罪之認定，然查：
- 1、關於被告許躍馨上開所簽立之「切結書」及「拍回物品名稱」部分：
依被告許躍馨於警詢供述：「今（23）日劉泉江約我到他家中（桃園縣○○市○○路○○號）做古董上的交易，到劉泉江準備交易昨日成交的古董，我跟朋友林逸文一起把古董送至劉泉江的家中，在搬運古董中，劉泉江叫我先進去房間內，誰知劉泉江說我賣古董都是贗品，把我搬進去的古董先扣留，要我把之前賣給他的古董的金額全部歸還，還毆打我叫我寫下切結書，…」、「劉泉江當時叫七八個人兄弟毆打我逼我寫下切結書，我不從就一直毆打我直到我寫下切結書為止，…」（見100年度偵字第29943號卷第

11頁)；復於偵查證述：「當天我跟林逸文一起送古董到新成路40號劉泉江的住處，當下古董搬運進入劉泉江屋內後，擺置在客廳，當時屋內有劉泉江、鄧承揚，還有好幾個大概3個男子，當時有男子先架著我進入內房，叫我去和劉泉江對話，把林逸文留在客廳，進內房後劉泉江問我古董的來源為何，要我退錢，我沒辦法回答他，架我的男子就先從背後拿椅腳要砸我的手，但沒有打到，就用拳頭打我頭部和身體，我都有驗傷單，…，之後就逼迫我簽下古董是從倫敦蘇士比、香港佳士得拍回的書面，我不寫的話就一直被打」、「我的情形之前已經說過了，跟他們的說法是有出入的，首先我是被脅迫，可以看我書寫的內容，若我不寫他們就毆打我，看內容筆跡就可以知道，正常書寫的字跡會比較清秀，被毆打過後筆跡會比較顫抖，我受到壓迫也確實被打，在那邊就不得不就範他們許多內容，…」等語（見101年度調偵字第511號卷第232頁、第294頁），並有證人即被告林逸文於警詢證述：「今（23）日劉泉江約我朋友許躍馨去（桃園縣○○市○○路○○號）做古董上的交易，到劉泉將家中時，劉泉將先把許躍馨叫進房間，叫我繼續搬古董，搬完後我就坐劉泉江家中的客廳等待時，我有聽到房間內有毆打的情事，劉泉江指揮他的小弟把我叫進房間內，談話過程中我有看到劉泉江叫來的小弟毆打我朋友許躍馨，…」（見100年度偵字第29943號卷第24頁）；復於偵查證述：「當天我有和許躍馨一起送古董過去劉泉江他家，許躍馨是在我搬貨的時候被叫進去內房的，怎麼進去的我不清楚，劉泉江叫他的小弟叫我進去，我坐下後，劉泉江質问我古董好像是假的，我回答說『不是也有真的嗎』，事實上真假我也不清楚，當時我在內房時有看到許躍馨被不詳男子用拳頭毆打臉頰靠近耳朵附近，劉泉江後來就叫我出去到外面坐，…」（見101調偵511號卷第232頁）。此外，並有證人鄧承揚於偵查證述：「…案發當天我有打算和許躍馨談和解的事情，但是因為我也會害怕，所以找了上開三個朋友一起過去，當時劉泉江有叫許躍馨進內房，但沒有架著他，後來有要求許躍馨要寫古董來源是蘇士比等資料，因為許躍馨之前都表示這些古董來源是蘇士比和佳士得的，許躍馨是先自願寫完，當天許躍馨也有承認古董買賣是他和黃錦華一起來騙我和劉泉江的，後來我說我們要退貨，許躍馨都不講話置之不理，所以我在氣憤之下就徒手打了許躍馨兩下，打頭、臉側邊部分，後來許躍馨站起來要推我時，我朋友就去抓住他，…」（見101年度調偵字第511號卷第233頁至第234頁）；證人即告訴人劉泉江於本院證述：「（問：105年7月26日刑事陳述意見狀所附之附件一（拍回物品名稱明細表）（提示本院卷三並告以要旨），該文件如何得來？）100年9月23日早上十點左右，許躍馨、林逸文來我住處，

上開明細表是我列出的，該明細表上的物品是我以前向許躍馨購買，許躍馨跟我說是耿老先生從拍賣會拍回來的，因為物件太多，我記不清楚，我要許躍馨就物件從何處拍得的資料及價格提供給我，作為我以後買賣的佐證。」、「（問：上開明細表的拍賣價都是你所寫？）最上面的第一個欄位是我寫的，其下拍回物品詳細的物件名稱、金額、拍回名稱欄都是許躍馨寫的。這是買賣事後我列出清單，要求許躍馨寫的。」、「（問：許躍馨所寫的切結書；黃錦華所寫的切結書、自白書（提示並告以要旨），是在何時、何地寫給你的？）許躍馨的切結書是100年9月23日早上在我家所寫的。」（見本院卷三第140頁反面至第141頁），暨被告許躍馨所提出新仁醫院100年9月2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被告許躍馨受有「臉部及右胸挫傷，右前臂挫傷，背部挫傷」等傷害（見100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第45頁），足徵被告許躍馨確於100年9月23日與被告林逸文至告訴人劉泉江住處，遭人毆打脅迫，處於意思不自由之情形下簽立上開「切結書」及「拍回物品名稱」等情，應堪採信。是被告許躍馨所陳「切結書」及「拍回物品名稱」非出於其任意性所為云云，尚非不堪憑採。

- 2、關於被告黃錦華之供述暨其簽立之「切結書」、「自白書」、「古董買賣自陳書」部分：按證據之證明力，固屬於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如其判斷仍存有疑竇，在釐清前，尚難遽採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黃錦華先於（1）100年9月23日於告訴人劉泉江住處簽立切結書，內容則係告訴人劉泉江唸給被告黃錦華寫，此自被告黃錦華於本院供述可知（見本院卷三第149頁反面至第150頁），而於上開切結書內容承認與被告許躍馨共同詐欺告訴人劉泉江；（2）嗣於100年10月5日警詢則供述：「（問：你幫劉泉江鑑定許躍馨、林逸文所賣古董有幾次？期間有無發現贗品？）約10幾次，我有發現古董內有真有假。」、「（問：你發現贗品有無告知劉泉江？或勸告他不要買？）我有用專業術語告訴他，但沒有直接叫他不買。」、「（問：你有無串通許躍馨、林逸文故意將贗品鑑定成真古董販賣給劉泉江？如何分錢？）我沒有與他們共謀，也沒有分到錢。」（見100年度偵字第29943號卷第16頁至第17頁），則被告黃錦華於斯時即否認有與被告許躍馨共同詐欺、亦未曾分得利益；（3）復於100年10月11日及101年4月18日先後提出「自白書」、「古董買賣自陳書」，其中自白書內容為告訴人劉泉江拿稿叫被告黃錦華照抄，「古董買賣自陳書」則係於告訴人劉泉江處住所寫，此自被告黃錦華於本院供述可知（見本院卷三第149頁反面至第150頁），而於上開「自白書」、「古董買賣自陳書」內容均承認與被告許躍馨共同詐

欺告訴人劉泉江；其後於（4）101年8月17日偵查證述：「（問：之前所提出之自白書是否屬實？）之前是劉泉江叫我寫的，有些是劉泉江說的，有些是我自己寫的，我也不太記得內容了。」、「（問：你是否與許躍馨有聯合要詐騙劉泉江？）我只是把東西賣給許躍馨，…」、「（問：劉泉江要向許躍馨購買古董前，是否會向你徵詢意見？）有，我都說好，劉泉江都是問我這個東西值不值得買，我都說值得，每次先賣的第一階段是許躍馨自己的貨，一定要賣掉才會進入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我有看貨有真有假，我有暗示過劉泉江好幾次，我沒有明講因為我的東西也在裡面。第二階段就是夾雜我的貨還有很多東西，裡面也有真有假，但我提供的都是真的，許躍馨的東西有真有假，我都向劉泉江表示他買這麼多要幹什麼，我沒有說裡面有假的，東西只是新跟舊價值觀不同而已，…」、「我並沒有說有人逼我寫（按即自白書），他們都在旁邊，劉泉江有給我單子抄，我本來寫的劉泉江不要。」、「每次到麥當勞許躍馨會下車拿錢給我，就是我賣東西的錢、酬佣」（見101年度調偵字第511號卷第272頁至第275頁），則被告黃錦華於此次偵查就詐欺告訴人乙節並未為肯定之供述；（5）另於原審102年5月29日準備程序供述：「…告訴人每次找我去看古董，也沒有拿酬勞，什麼都沒有，他只問我可不可以買，我覺得漂亮的，就可以買，所以我就跟他說可以買，我覺得告訴人很貪，佛像、武士刀買很多，我還有勸他不要買。…」（見原審102年度審易字第686號卷第76頁反面），則被告黃錦華於原審此次準備程序即否認有何詐欺犯行；（6）於原審102年6月25日準備程序供述：「…因為我鑑定骨董的標準比較嚴格，後來許躍馨就找我買骨董，並且說要把買來的骨董轉賣給劉泉江，叫我配合他，配合的方式就是劉泉江詢問我可不可以購買骨董時，我就說可以買，…許躍馨就會跟我平分打賞的錢，我當時是受許躍馨利誘，他當時都說我只要點頭就好，其他的事情他處理。…」、「（問：為何今日會坦白陳述有參與配合許躍馨實施詐騙？）因為我跟劉泉江明天要談和解，…」、「我承認確實有配合許躍馨放水，讓告訴人去買不相當價值的骨董…」（見原審102年度審易字第686號卷第90頁正反），則被告黃錦華因為與告訴人劉泉江和解而改口承認與被告許躍馨共同詐欺告訴人；（7）於原審102年10月16日復證述：「（問：劉泉江邀你去許躍馨住處鑑定古董之前，許躍馨有無找過你？）沒有，就找我拿古董而已，說賣到錢的時候會給我利潤，他說他大陸客戶很多。」、「（問：許躍馨有跟你說要給你怎樣的利潤嗎？）一成的利潤，…只有劉泉江向許躍馨買東西時，只要我在場，劉泉江高興給許躍馨的現金，許躍馨會跟我平分，例如許躍馨拿到二拾萬，就會給我拾萬，拿到五萬會給

我二萬五。」、「（問：依照你說，因為你是鑑定師，對許躍馨而言很重要，許躍馨有無找過你，向你明示要求你配合他賣出古董？）有，他說不管賣什麼，如果賣到的話就給我總金額的一成，還有劉老闆每次給他的打賞都要跟我平分，因為那個錢我都會看到。」、「（問：許躍馨到底找你做何事？）他對古董不了解我不知道，他希望我提供更好的、真正的古董賣給大陸人，除此之外，沒有找我做別的事，我跟他不熟。」、「（問：你之前在法官面前陳述，說許躍馨找你買古董，而且跟你說要把買來的古董轉賣給劉泉江，叫你配合他，配合的方式就是劉泉江詢問可不可以買古董時，你就要說可以。有無此事？）有。我每次都說可以。」、「（問：許躍馨有找你做這件事情嗎？）有，反正說有就好，其他動作他們去做。…」、「（問：劉泉江向許躍馨、林逸文買的古董物件裡，是否每件都跟他所付出的價格相當？價格我們不能論，…」、「（問：你前稱對於配合許躍馨賣古董給劉泉江一事，對劉泉江感到抱歉，是否有寫下任何文件？）有，也有錄音，在劉泉江家裡還有在法院也有寫。」（見原審102年度易字第808號卷一第80頁反面至第85頁反面），則被告黃錦華於此次原審審理程序延續前次準備程序，而證稱有與被告許躍馨共同詐欺告訴人劉泉江；（8）於原審102年12月18日審理程序供述：「…當時我東西是賣給許躍馨，…」、「…這是一樁買賣而已，決定權是劉泉江，…我收的許躍馨的錢，是買賣古董的錢，…」（見原審102年度易字第808號卷一第157頁正反），被告黃錦華於原審此次審理程序似又否認與被告許躍馨共同詐欺告訴人劉泉江；（9）被告黃錦華其後於原審之供述復否認犯罪（見原審102年度易字第808號卷一185頁正反、原審102年度易字第808號卷二第65頁至第67頁）；（10）於本院復否認與被告許躍馨共同詐欺告訴人並供述：「…，在地院出庭後，劉泉江會找我去他家喝茶，說我在法庭說得不對，他是要我配合當證人，希望可以向許躍馨討點錢回來。我沒有拿古董、文物透過許躍馨賣給劉泉江，我自己有開古董店，是許躍馨向我買古董。」、「（問：在地院審理時曾供述，有跟許躍馨協議賣到錢時，例如1000萬元，他會給你25萬元，劉泉江另外打賞給許躍馨的錢也會跟我平分等語，有何意見？）沒有跟我平分。在地院所言不實在，是告訴人叫我這樣講的，他說我這樣講會判無罪。…」、「…我沒有跟許躍馨串謀詐騙劉泉江，是劉泉江要我做污點證人配合他這樣講就沒有罪，…」、「（問：是否有你自己的物品，委託許躍馨賣給劉泉江？）是我直接賣給許躍馨。是劉泉江要我講寄賣等語，我是古董商，許躍馨來向我買，我是賣斷。我的切結書100年9月23日下午在劉泉江家寫的，內容是劉泉江念給我寫的。我的自白書是100年12月29日

在桃園地院財務法庭，內容是劉泉江拿稿叫我照抄。自陳書是在劉泉江家寫的。」（見本院卷三第10頁反面、第81頁正反、第149頁反面至第150頁），則依被告黃錦華自100年9月23日於告訴人劉泉江住處簽立切結書至本院供述，其間於警詢、偵查、原審之供證述暨簽立之「切結書」、「自白書」、「古董買賣自陳書」，被告黃錦華就是否與被告許躍馨共同詐欺告訴人劉泉江，供詞反覆不一，且就其所簽立之「切結書」、「自白書」、「古董買賣自陳書」亦陳均係於告訴人劉泉江在場時所書立，則被告黃錦華上開供述或簽立與被告許躍馨共同詐欺告訴人等之真實性，非屬無疑。

3、綜上，本案尚難僅憑前開被告許躍馨所簽立之「切結書」及「拍回物品名稱」、被告黃錦華之認罪之供證述暨其簽立之「切結書」、「自白書」、「古董買賣自陳書」，而擅論被告許躍馨、黃錦華、林逸文有詐欺犯行。

（三）又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告訴人指稱被告許躍馨聲稱其古董是一位所謂的耿老先生從國際拍賣古董之專門公司如蘇富比或佳士得公司之拍賣會上購得，致其陷於錯誤而購買云云，然此已據被告許躍馨否認，雖同案被告黃錦華供述：「我有聽說是從耿老先生這裡來的，…」、「許躍馨都說是代理耿老先生賣的。」（見100年度偵字第29943號卷第17頁、101年度調偵字第511號卷第275頁），然被告黃錦華於原審改證稱：「（問：你是否知道許躍馨的古董來源？）不知道，許躍馨有跟我說過耿老先生有一個大倉庫，…」（見原審102年度易字第808號卷一第81頁正反），況如前述被告黃錦華之供詞反覆，其真實性並非無疑，尚難以告訴人及被告黃錦華之所陳，即認被告許躍馨有向告訴人陳述其古董來源為「耿老先生」、「自國際拍賣會上購得」。且縱認被告確有為前開陳述，然是否得認係被告故施詐術，亦非無疑，蓋因衡諸吾人之日常生活，尤其在商業行為上，商品廣告宣傳中，摻添少許誇張，乃勢所難免，如為一般觀念上所容認者，是否可視之如詐欺罪構成要件上之詐術，應就其手段是否超逾慣行於通常交易而被容認之限度而加以判斷，即須就行為之態樣、法益侵害之程度，加以綜合考慮而判斷。按古董交易首重者，莫若古董物品之作者、年代及附加價值等，「耿老先生」、「自國際拍賣會上購得」之用語，並非古董交易之重要事項，依舉重明輕之理，被告許躍馨縱曾有「耿老先生」、「自國際拍賣會上購得」之言語，類屬商人買賣促銷之詞，並非施用詐

欺罪構成要件上之詐術，況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古董文物其中確有來自蘇富比拍賣會購得之景泰藍三足鼎，已如前述，尚難據此即認被告許躍馨以前開用語推銷其古董文物而有施用詐術之情形。

- (四) 再按古董之真偽極難鑑定，此自被告許躍馨所提之競拍委託書及買方規則第十條「公司在拍賣日前編印之圖錄或以其他形式對任何拍賣品的作者、來歷、年代、尺寸、質地、裝裱、歸屬、真實性、出處、保存情況、估價等方面的介紹，祇提供買家參考，本公司不做任何擔保。」（見101年度調偵字第511號卷第316頁反面），此外證人即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淑銘於原審證述：「…，拍賣公司的目錄都有寫，本公司的拍品、圖錄、說明、簡介、包括工作人員之陳述，均不負一切法律責任，蘇富比、佳士得一定都有這一條，…」（見原審102年度易字第808號卷第54頁正反），是國際知名拍賣公司於拍賣古董時，均無法保證所拍賣古董之真偽，況於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古董文物，先後經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鑑定結果為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古董文物，除綠端屏風1件係民初製品、牙雕9件為明朝至民國之器物外，其餘均屬現代仿品之事實（見本院外放證物-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動產鑑價報告）；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則為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古董文物，除銼金銀日本刀兩把（鑑定報告編號1-1）為明治時期作品；竹雕兩件中之大件（鑑定報告編號2-6）、銼刀金銀小刀兩枝（鑑定報告編號4-3）、象牙雕兩件（鑑定報告編號15-2）為清末時期（光緒、宣統年間）作品；銅爐（馬槽型，鑑定報告編號5-3-1）為清末仿明代作品；高劍父書法乙套（鑑定報告編號9-4）、象牙觀音（清，鑑定報告編號9-6）、碧玉龍紋香筒乙件（鑑定報告編號13-6-3）為清代（清朝至光緒前之年間）作品；明德化瓷如意觀音（張壽山，鑑定報告編號13-1）為清仿明代；牙雕9件中之笏版（鑑定報告編號17-1）為明代；竹雕兩件中之小件（鑑定報告編號2-6）、汪野亭四季掛屏乙組（鑑定報告編號4-2）、竹木雕13件之中筆筒及船（鑑定報告編號5-2）、光緒御賜鄧世昌劍乙把（鑑定報告編號5-5）、2把刀清乾隆御制銼金日本刀（鑑定報告編號6-2）、劉雨岑花鳥四屏4件（瓷版畫，鑑定報告編號7-4）、瑪瑙如意乙件（鑑定報告編號9-1）、白玉水洗乙件（乾隆年製款，鑑定報告編號10-2）、畫冊兩本（慕凌飛胡儼華提跋陳居中，鑑定報告編號10-4）、象牙（清）觀音乙件（鑑定報告編號10-5）、瓷器福祿壽共三件（鑑定報告編號12-1）、紫檀文房盒兩件（鑑定報告編號13-3-1）、銅提籃（中國嘉德，鑑定報告編號14-4）、清光緒年製

粉彩龍紋碗乙對（鑑定報告編號15-1）、居仁堂胭脂寶石紅瓶乙對2件（鑑定報告編號15-3）、紫檀九龍筆筒乙件（鑑定報告編號17-3）為民國初年作品，其餘均屬現代仿品（見本院外放證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之鑑定報告），則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古董文物經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二鑑定單位鑑定而有極大之差異；加之，上開二鑑定單位就鑑定報告編號5-6之景泰藍三足鼎均認係現代或近代作品，然依證人許啟川於本院證述：「（問：請庭上提示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到17（提示予證人），請證人辨認其中有哪些骨董是你賣給黃錦華？）應該是原審判決附表編號5的第6項景泰藍三足鼎，但我不曉得尺寸規格，我賣給黃錦華的規格，應該是高109公分左右。原審判決附表中之物品沒有尺寸，我無法確認，附表中有的名稱是有賣給黃錦華，但不確定是否是我賣給黃錦華的物品，目前我只記得有賣原審判決編號5-6之景泰藍三足鼎給黃錦華，其他的我很難確認。」、「（問：證人買景泰藍三足鼎之成本為何？）我忘了，我是1996年在蘇富比拍賣場跟其他很多物品一起拍得，所以我現在無法確認成本為何。」、「（問：如何知道上開景泰藍三足鼎之真偽？）我看到上開拍賣目錄有寫是19世紀，…」、「（問：提示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動產鑑價報告編號5-6照片予證人，是否就是證人你賣給黃錦華之景泰藍三足鼎？）是的。」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0頁反面至第62頁），並當庭提出該次蘇富比之拍賣目錄及VIP購物卡（見本院卷三第68頁至第70頁），則鑑定報告編號5-6之景泰藍三足鼎經前開二鑑定單位認定為現代或近代作品，然該作品確係由蘇富比拍賣會上拍得，並經該蘇富比拍賣會提供之專業意見為19世紀之作品等情，益徵上揭二鑑定單位就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古董文物之鑑定結果多為現代仿品等語，尚無法確切證實該古董之真偽。加之，被告許躍馨自陳為國中補習班老師，另有經營古董買賣等語（見100年度偵字第29943號卷第7頁），然被告許躍馨終歸非專業人士，而古董真偽難辯，亦如前述，且參其於本院供述：「…我主觀認定我所有提供的東西都是真的，絕無詐欺的意思。價格也是劉泉江一直討價還價，我才賣他的，…」（見本院卷一第77頁反面），是被告許躍馨依其主觀就古董之認知，而對告訴人為買賣古董要約，在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許躍馨有何明知係屬偽品，而故意售與告訴人之情，無從逕以被告許躍馨出售如附表編號1至17之古董文物年份與鑑定結果有所不符，即認被告許躍馨主觀上有以贗品對告訴人施詐之不法所有意圖。

（五）且按古董無一定之市價，端視總體經濟面之榮枯及個人之喜好而定，其購買者僅能以欣賞喜好程度出價，而乏客觀

標準。且古董買賣係屬專業、高利潤之業，伴隨之乃相對之高風險，如買方在收購前有充裕之時間自行或委託了解、深究古董之作者、年代及附加價值，且在購買與否之決定權乃屬於買方之情況下，買方經自行評估後所為之購買，自難逕認有何陷於錯誤可言。查本件依被告許躍馨於原審供述：「因為在我跟劉泉江的交易中，決定的都是劉泉江，只要是金額的部分，不要說林逸文，就連黃錦華都沒有資格參與」（見原審102年度易字第808號卷一第157頁反面），並於本院供述：「…我所有的價格協議就是跟劉泉江共同議價的，…，劉泉江是最後跟我協議價格的人，沒有任何人做決策…」（見本院卷一第77頁反面至第78頁），核與被告黃錦華於原審供述：「關於錢的部分我沒有決定權，…」（見原審102年度易字第808號卷一第177頁），暨告訴人於原審證述：「因為當時看這些文物的時候是黃錦華與我一起去看，他說這是真的古董，有價值可以買…」、「許躍馨開文物的價格，最後定價是我詢問黃錦華這東西對不對，可不可以買，才定下來價格，…」（見原審102年度易字第808號卷一第76頁正反）；於本院證述：「（問：黃錦華就每個文物都具體跟你說可以買的價格？）他沒有說價值多少錢，我只是問他這個東西可以買嗎？」、「（問：所以最後的價格由你決定？）我一定會問過黃錦華可否買，他說可以買，我才會決定。」（見本院卷三第145頁），足見被告許躍馨與告訴人劉泉江間上開古董文物之交易價格為被告許躍馨與告訴人劉泉江所議定無訛。而告訴人向被告許躍馨購買古董文物，無非看重古董文物收藏及增值之利益，且告訴人並非無古董交易經驗，此自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我於70年左右認識黃錦華，因他是古董商所以我購買古董時都是請他幫我鑑定古董是否真假，由他決定購買，買成後的古董我答應均交由其賣出，並以賣價之1成為其介紹費用，另外又以成本扣除之利潤1成作為分紅獎金，於99年12月29日開始，在許躍馨的竹北市家中（正確地址我會再察證）向許躍馨、林逸文、看古董後至楊梅我的家中交易付款。」（見100年度偵字第29943號卷第48頁），佐以被告許躍馨於原審供述：「（問：黃錦華說好的，劉泉江會有選擇不買的時候嗎？）他還是會選擇自己喜歡的，首先黃錦華一定認為這個八件可以，劉泉江會從中篩選，不會全部交易，最後還是劉泉江下決策，因為有一些茶壺，黃錦華不表示意見，因為那不是黃錦華研究的領域，可是劉泉江仍然購買，是他自己喜歡，…」、「…交易的情形，劉泉江全程參與，甚至不顧鑑定師黃錦華的意見，自行決定買賣的一切，包括例如茶壺或其他物品，這些可以問黃錦華先生。在讓渡書裡面載明，買賣的明細與金額還不包含我贈送給他的東西，這些都是劉泉江與我洽商而決定的，這又跟黃錦華沒有關

係，因為他沒有決定權。…」(見原審102年度易字第808號卷一第156頁正反、第176頁)；於本院供述：「…因為有二項，第一項黃錦華也沒決定任何刀劍、茶壺等，是劉泉江自己的決策…」(見本院卷一第77頁反面)；暨被告黃錦華於原審供述：「…他只問我可不可以買，我覺得漂亮的，就可以買，所以我就跟他說可以買，我覺得告訴人很貪，佛像、武士刀買很多，我還有勸他不要買。」(見原審102年度審易字第686號卷第76頁反面)，則告訴人劉泉江雖證稱都是由被告黃錦華為其鑑定，然告訴人仍有依憑其個人古董交易經驗及喜好而獨自判斷向被告許躍馨購買古董文物之情形，是可認告訴人劉泉江與被告許躍馨之古董買賣仍會經其個人評估後決定購買與否，自難僅以告訴人稱因被告黃錦華與被告許躍馨勾串、被告林逸文在旁附和，謊稱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古董文物確有價值，遽認被告許躍馨、黃錦華、林逸文則有對告訴人施詐而使其陷於錯誤之情。

- (六) 至告訴人另指稱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古董文物中有19件為被告黃錦華提供予被告許躍馨轉賣予告訴人，並提出相關古董文物照片19張及被告黃錦華簽署之書面(見原審102年度易字第808號卷一第106頁至第124頁反面)，然查，依被告黃錦華於警詢供述：「(問：為何許躍馨、林逸文所賣古董有些是你的?)有些是許躍馨、林逸文像(向)我借的，有些是向我買斷，…」、「(問：你所提供許躍馨、林逸文販賣予劉泉江古董有無贗品?)我認為沒有。」(見100年度偵字第29943號卷第17頁)；然被告黃錦華其後於偵查供述：「…許躍馨叫我提供真的東西給他賣，許躍馨跟我說他大陸客很多，…」、「我只是把東西賣給許躍馨，但許躍馨要賣給任何人我沒辦法作主，…」(見101年度調偵字第511號卷第272頁至第273頁)；復於原審供述：「…有些我賣給許躍馨的骨董確實是真品，許躍馨再轉賣給告訴人，這部分我不認為有構成詐欺。」、「(問：就你所知，許躍馨、林逸文賣給劉泉江的古董裡面，除了耿老先生的來源以外，有沒有其他來源?)後面我有提供。」、「(問：是你主動提出的，還是有人要求你提出?)是許躍馨找我的。」、「(問：在何時、何地找你的?)到店裡找我，確定時間我不知道，他跟我說有無真正的古董，他說他要賣給大陸人，他說他大陸客很多。」、「(問：請你辨識這十六件，是否是你的古董物件透過許躍馨賣給劉泉江的?)全部都是，…」、「(問：針對於前開十六件你提供的古董物件，透過許躍馨賣給劉泉江時是否你在劉泉江看過當場都對於此十六件古董物件表示年代正確?)是，我的東西我保證。」、「…當時我東西是賣給許躍馨，…」、「…我收的許躍馨的錢，是買賣古董的錢，我賣他東西不收錢是要幹什麼」(見原審102年

度審易字第686號卷第90頁反面、原審102年度易字第808號卷一第81頁反面、第83頁反面、第157頁正反）；於本院供述：「我沒有賣物件給劉泉江，這些19件文物是我賣給許躍馨，許躍馨要賣給誰我不清楚，不是我直接賣給劉泉江。」、「（問：是否有你自己的物品，委託許躍馨賣給劉泉江？）是我直接賣給許躍馨。是劉泉江要我講寄賣等語，我是古董商，許躍馨來向我買，我是賣斷。」（見本院卷三第13頁、第149頁反面），佐以被告許躍馨於本院供述：「沒有寄賣的性質，我都是用現金買斷，寄賣等語是劉泉江教導黃錦華這樣講的。」（見本院卷三第150頁），由上可知，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古董文物，其中雖有19件古董文物原為被告黃錦華所有，然被告黃錦華業已賣斷予被告許躍馨，並非告訴人所稱之寄賣，則被告黃錦華就其出賣予被告許躍馨之19件古董文物嗣後由被告許躍馨轉賣予告訴人劉泉江非被告黃錦華所得決定，亦與被告黃錦華無涉；此外，古董之真偽實難認定，業如前述，被告黃錦華就原為其所有之19件古董文物主觀上並肯定為真正，是尚難以被告許躍馨前向被告黃錦華所購得之古董文物轉賣予告訴人劉泉江，即認被告許躍馨與被告黃錦華有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不法犯行。

（七）又被告林逸文部分，告訴人雖以被告林逸文於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古董交易均在場附和被告許躍馨說詞，並提供帳戶予被告許躍馨收款，亦陪同被告許躍馨交付佣金與被告黃錦華云云，惟被告許躍馨於100年9月23日簽立之「切結書」及「拍回物品名稱」暨黃錦華簽立之「切結書」、「自白書」、「古董買賣自陳書」及被告黃錦華認罪之供述，或非出於自由意志、或係基於其他考量而為虛偽之供述，實非可採，業如前述，且被告林逸文非為研究或從事相關古董文物買賣之專業人士，其依被告許躍馨就古董文物之介紹說明，而為肯定之表示，又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林逸文有何明知係屬偽品，仍故意在旁鼓吹附和出售之情，無從逕認被告林逸文主觀上有對告訴人施詐之不法所有意圖；況告訴人劉泉江與被告許躍馨之古董買賣仍會經其個人評估後決定購買與否，亦如前述，則縱認被告林逸文有在旁附和，然告訴人經評估後所為之購買，自難認有何陷於錯誤之情，是以尚無法以被告林逸文均陪同被告許躍馨在交易現場，並提供帳戶予被告許躍馨，而擅論被告林逸文有共同施用詐術之不法犯行。

（八）從而，本件被告許躍馨於100年9月23日簽立之「切結書」及「拍回物品名稱」暨黃錦華簽立之「切結書」、「自白書」、「古董買賣自陳書」，並非出於被告許躍馨、黃錦華之自由意志所簽立，尚難採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又被告黃錦華認罪之供述反覆不一，尚有相當合理之懷疑存在，並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況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二鑑定結果相差甚鉅，復與證人許啟川之證述不符，自難以上開二鑑定報告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古董文物與被告許躍馨等人說明不符，遽認被告主觀上明知為贗品而仍出售予告訴人之詐欺意圖；又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古董文物亦經告訴人劉泉江個人評估並與被告許躍馨議定價格，而為買賣，實難認有何陷於錯誤之情。是公訴人所舉之證據既不足以證明被告許躍馨、黃錦華、林逸文確有上開犯行，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之，則本件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有上開罪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性，且有調查之可能性，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者而言；若事實已臻明確，或調查途徑已窮，自無庸為無益之調查，亦無未盡調查證據職責之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許躍馨聲請傳喚證人黃敏榮、施輝煌部分，被告許躍馨業於本院審理程序捨棄傳喚證人黃敏榮（見本院卷三第7頁），另就證人施輝煌部分，因本件被告許躍馨等並無詐欺之不法意圖及犯行，均如前述，則本案事證已明，核無必要，故未如所請，不再調查，附此敘明。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綜上所述，本案被告許躍馨、黃錦華、林逸文並無詐欺取財之犯行，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許躍馨、黃錦華、林逸文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揆諸前揭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未予詳查，遽認被告許躍馨、黃錦華、林逸文共同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之罪，予以論罪科刑，容有未洽。被告許躍馨、黃錦華、林逸文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被告許躍馨、黃錦華、林逸文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刑 事 第 十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同 印
法 官 周 明 鴻
法 官 林 惠 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江 采 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附 表：

編號	交易日期	交易物品名稱	售價 (新臺幣：元)	告訴人之付款 方式
1	100 年7 月 6 日 (起訴 書附表贅載 101 年7 月 15日，應予 更正)	1.挫金銀日本刀2 把 2.茶壺一批 3.大缸 (菊花紋) 1 個	100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 梅分行票號： HN0000000 號 支票付款
2	100 年7 月 13日	1.犀角杯 (龍紋) 1 只 2.天球瓶 (貓熊、狗 、兔) 3 件 3.大瓷板何許人 (雪 景) 4.黃龍玉2 件 5.鶴頂紅2 件 6.竹雕2 件	200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 梅分行票號： HN0000000 號 支票付款
3	100 年7 月 20日	1.瓷器1 批共8 件 2.黃龍玉4 件 3.銅器香爐共4 件 (起訴書附表漏載，應予補充) 4.竹根雕共6 件 (起訴書附表漏載，應予補充) 5.茶壺8 件 6.綠端屏風1 件 7.玉板小屏風1 件	320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 梅分行票號： HN0000000 號 支票付款
4	100 年7 月 21日	1.茶壺1 批 2.汪野亭四季掛屏 1 組 3.挫金銀小刀2 支	140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 梅分行票號： HN0000000 號 支票付款
5	100 年7 月 24日	1.天球瓶9 件 2.竹木雕13件 3.銅爐2 件 4.白玉爐1 件 5.光緒御賜鄧世昌劍 1 把	1,050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 梅分行票號： HN0000000 號 支票付款

		6.景泰藍三足鼎 7.體味殿福壽盤 8.乾隆八吉祥盒		
6	100 年7 月 27日	1.銅3 件 2.壺20件 3.筆筒1件 4.大清乾隆御製、挫 金銀日本刀共2 把 5.瓷器6 件（同治賞 瓶、光緒琺瑯罐、 光緒碗、1963毛瓷 紅梅）	725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 梅分行票號： HN0000000 號 支票付款
7	100 年8 月 3 日	1.康熙御製底胎掐絲 琺瑯 2.日本挫金銀小武士 刀3 把 3.茶壺一批 4.劉雨岑花鳥四屏 5.何許人花插、瓶各 1 件	150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 梅分行票號： HN0000000 號 支票付款
8	100 年8 月 8 日	1.茶壺1 批 2.瓷器4 件 3.木雕、竹雕1 批 4.玉雕刻3 件	100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 梅分行票號： HN0000000 號 支票付款
9	100 年8 月 10日	1.瑪瑙如意（中國宜 興）1 件 2.茶壺1 批（斐石民 貼花龍鳳紋1 對） 3.王步花卉觀音瓶 1 對 4.高劍父書法1 套 4 本 5.大清光緒花鳥瓶 1 件 6.象牙觀音（清） 1 件	130 萬元	以現金轉帳至 被告林逸文所 有之楊梅農會 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 戶

10	100 年8 月 14日	1.白玉如意1 件 2.大清乾隆年製白玉 水洗1 件 3.竹雕2 件 4.畫冊2 本（慕凌飛 、胡儼題跋陳居中 ） 5.象牙觀音（清） 1 件	300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 梅分行票號： HN0000000 號 支票付款
11	100 年8 月 22日	1.白玉帶糖香爐1 件 2.白玉小水洗含蓋 1 件 3.楊玉俊牙雕（花開 富貴）1 件 4.許宏俊紫砂觀音 1 件 5.茶壺、木雕1 批	450 萬元	以現金轉帳至 被告林逸文所 有之楊梅農會 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 戶
12	100 年8 月 29日	1.瓷器福祿壽3 件 2.鑲金佛1 座 3.瓷器10件（含瓷板 2 件） 4.獨占鰲頭銅器老件 （含燭台1 對） 5.秀峰純銀食器 5.4 公斤 6.茶壺1 批 7.竹雕1 批 8.端硯2 件	667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 梅分行票號： HN0000000 號 支票付款
13	100 年9 月 3 日	1.明、德化瓷、如意 觀音（張壽山） 2.景泰藍銅胎掐絲琺 瑯瓶1 對 3.紫檀文房盒2 件 4.金絲紫檀龍紋蓋盒 1 件 5.翠玉（緬甸）鰲魚 1 件 6.紫砂硯（李可染刻 ）、端硯帶盒各 1 件 7.黃玉瓶（含蓋） 1	520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 梅分行票號： HN0000000 號 支票付款

		件 8.青灰玉瓶（含蓋） 2 件 9.碧玉龍紋香筒1 件		
14	100 年9 月 5 日	1.竹雕28件 2.茶壺18件 3.中國刀（帶刀護衛）1 件、日本太刀1 件、挫金銀大小刀各1 件、女刀 1 件，共5 件 4.銅提籃（中國嘉德） 5.鑲金佛2 件 6.松江硯2 件	500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梅分行票號：HN0000000 號支票付款
15	100 年9 月 7 日	1.大清光緒年製粉彩龍碗1 對 2.象牙雕2 件 3.居仁堂胭脂寶石紅瓶1 對 4.茶壺1 批 5.竹雕1 批	190 萬元	以現金轉帳至被告林逸文所有之楊梅農會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6	100 年9 月 16日	1.瓷板2 塊 2.竹雕12件 3.茶壺5 件 4.牙雕臂攔1 對（起訴書附表漏載，應予補充） 5.大清乾隆年製銅胎掐絲琺瑯六角瓶 1 對 6.銅胎太平有象（清）	610 萬元	同上
17	100 年9 月 17日	1.牙雕9 件 2.玉4 件 3.紫檀九龍筆筒1 件 4.金琥珀（鑲銀）釋迦牟尼佛1 件	500 萬元	以彰化銀行楊梅分行票號：HN0000000 號支票付款

總計		6,652萬元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